

一、A 縣政府與某私人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締結某一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行政契約，約定甲應完成具有公權力行使內容之特定任務，以為給付，而 A 縣政府則在甲為給付前，應先發給甲行使該公權力所必要之特許執照。嗣後，該契約於同年 1 月 17 日依法完成備查，且 A 縣政府亦於同年 1 月 24 日依約發給甲相關之特許執照。就此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50 分)

1. 當 A 縣政府與甲之間並無其他契約生效條件或期限之約定時，則該行政契約於何時發生效力？(10 分)
2. 當中央主管機關在 A 縣政府已發給甲特許執照後，始發現該契約實有無效之情事，遂宣告契約無效，並進而要求 A 縣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以為因應時，如 A 縣政府以該契約既經備查，故中央主管機關事後不得再行干預契約之相關問題為由，提出抗辯，則 A 縣政府所持之抗辯理由，是否成立？(10 分)
3. 承前一小題，若系爭契約係屬「依法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且中央主管機關亦已為核定」之情形時，則 A 縣政府之抗辯「中央主管機關既已核定該契約，故不得再行干預」云者，是否成立？(10 分)
4. 在本大題中，若系爭已完成備查之契約，客觀上確實無效時，則 A 縣政府因履行契約義務而作成之前開特許執照，其效力如何？(20 分)

二、甲電視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特許執照到期前，向乙獨立機關申請換發六年效期限之新公司執照。乙機關於 99 年 7 月 1 日准許甲公司換發新執照，但於許可同時附加條件：「甲公司若於 7 月 1 日後一年內，受乙機關之行政罰時，該新照自動溯及失效」。甲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，因違反廣播電視法，受乙機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處新台幣 100 萬元之罰鍰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50 分)

1. 乙機關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之換照處分附加條件是否合法？甲可否針對該條件提起行政爭訟？
2. 乙機關認為新照已於罰鍰處分時條件成就，不另為廢止新照之行政處分，是否合法？
3. 甲針對罰鍰處分不服，可否併同對「廢止新照」之處分一併提起行政爭訟？

試題隨卷繳回